

以此件为准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2〕53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领导7月12日在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审定〈2022年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财农〔2022〕44号）批示要求，现将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2200万元（详细情况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同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支。本次下达的市级专项资金由县级统筹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明

电〔2021〕108号）和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专项资金  
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

附件

## 2022 年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专项资金明细表 (第一批)

序号	单位	镇(街)数 (个)	金额 (万元)	绩效目标
1	梅江区	6	120	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;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;全市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
2	梅县区	18	360	
3	兴宁市	20	400	
4	平远县	12	240	
5	蕉岭县	8	160	
6	大埔县	14	280	
7	丰顺县	16	320	
8	五华县	16	320	
9	合计	110	2200	